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5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承恩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判決及其正本附表三編號1、2、3之「主文」欄，有關沒收之部分，顯係誤載，此觀原判決理由欄六、（二）之記載即可知，惟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王鐵雄
法官 張琍威
法官 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02
03
04

書記官 邱韻柔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附表

編號	欄位	原判決內容	更正後內容
1	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三編號1主文欄	蔡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、2、5、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物均沒收。	蔡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、2、5、附表二編號1、2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2	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三編號2主文欄	蔡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、3、5、附表一編號3、4所示之物均沒收。	蔡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、3、5、附表二編號3、4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3	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三編號3主文欄	蔡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、4、5、附表一編號5、6所示之物均沒收。	蔡承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、4、5、附表二編號5、6所示之物均沒收。